

**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绿色建材产业
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**

达市府办发〔2025〕2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3日

达州市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绿色建材产业链是四川重点推进的“15+N”重点产业链之一。为促进我市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材产业“建圈强链”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培育本地绿色建材企业

加强对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绿色建材企业的重点培育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绿色建材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绿色建材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“升规入统”的绿色建材企业按照新建入统 20 万元、小升规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，含达州高新区、达州东部经开区，下同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二、积极引导绿色建材产品认证

动态发布达州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目录，支持建材生产企业积极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。对新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，每获得 1 张证书给予 4 万元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6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

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鼓励争创绿色建材链主企业

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绿色建材产业链链主企业，对获评省级绿色建材产业链链主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鼓励争创“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”，对首次获此称号的绿色建材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支持建材企业加快设备更新

在建材行业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，对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转型升级项目(“智改数转”项目投入超过 50 万元)，给予实际投入 5% 的补贴，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(“智改数转”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)；对成功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智改数转”类示范项目或典型应用场景的绿色建材企业，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不得重复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支持政府采购应用绿色建材

鼓励全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结合零碳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开展绿色建材应用试点示范；鼓励全市公共采购和市场投资项目扩大绿色建材采购范围、加大采购力度，支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试点推广绿色建材应用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2025 年版)》明确为“必选类”的，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；属于“可

选类”的，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，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

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至少满足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基本级要求，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性投资或政府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，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机场、车站、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，地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应至少满足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。建筑高度超过 15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至少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积极引导绿色建材消费

坚持“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”，每两年举办 1 次达州绿色建材供需对接会。鼓励各地结合城市有机更新，在市政工程、高品质住宅、现代宜居农房、工业厂房及景园打造等项目建设中，推广新型建造方式，推广使用玄武纤维建材、磷石膏建材、新型保温一体板、高品质石材、轻型钢结构和光伏发电玻璃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加强绿色建材应用审查

纳入政府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建设单位编制可研报告须设立绿色建材章节，明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。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在初步设计审批、规划设计方案审查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过程中加强审查指导，把关绿色建材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九、加大金融政策支持

设立产业基金支持“3+3+N”重点产业项目，鼓励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。支持地方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（发达贷），定期向银行机构推送优质绿色建材企业融资信息，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降低贷款利率、缩短融资时间、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，有效满足绿色建材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推出专项信贷、保险产品，发展碳排放权、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，联合推出“绿色信贷+保险”模式，以保单质押提高企业授信额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数据局、人行达州市分行、达州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、注重高科技人才引进

大力实施“达人英才计划”，创新开展“政聘企用”，根据重点企业人才需求，帮助引进一批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。在满足达州市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主干指标的基础上，对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或购买商品用房用于员工公寓、人才公寓、科创中心、会议中心、研究院且符合达州市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政

策相关要求的绿色建材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700 元/平方米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；对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中高级以上管理者），经认定后，按照 35 万元/人的购房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购置达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，每个企业总人数不超过 140 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“谁引进、谁奖补”的原则进行政策兑现，市级财政根据各地落实情况，按照兑付资金总额的 30% 给予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力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经济合作外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一、实施标准及技术引领

对主导制订修订（署名第一）并成功获批国家、行业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市级地方标准的绿色建材企业，分别给予 8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绿色建材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二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

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绿色建材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将绿色建材产业纳入市级科研项目重点支持方向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

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支持磷石膏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建设中试研发平台，打造一批绿色建材科技成果应用场景。对优秀科技成果在达进行规模化生产和应用，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绿色建材企业，给予销售收入 1% 的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三、加强竣工验收监督管理

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能职责，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材进场和施工过程质量监管，在竣工验收环节加强绿色建材应用验收监管，督促工程各方严格落实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相关责任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对积极应用绿色建材的施工单位予以鼓励，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，对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、装配率验收不合格的，竣工验收不得通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